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宜簡字第219號

原告 立鼎科技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遠

訴訟代理人 林忠熙律師

被告 楊錦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8年6月起陸續向原告購買冷暖氣機，包含協助新、舊機安裝及冷媒填充等工項；詎被告於上開冷暖氣機交付裝設後，僅於109年3月6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尚餘尾款214,400元迄未給付，復經原告催討仍未獲置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告知款項支付單、請款單及估價單為證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即

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昕儒